

(限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機關、團體使用)

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

請求個案評鑑事由

- 1.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顯然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
- 2. 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。
- 3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(登記參與公職選舉前，應辭去職務或依法退休或資遣)
- 4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。(應退出任職前參加政黨、兼任禁止及嚴守秘密義務)
- 5. 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.
- 6. 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- 7.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附件（相關證明、證據清單）

編號	證明、證據資料名稱及件數

此致
法官評鑑委員會

請求人員或機關、團體_____ (全銜用印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